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濤石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濤石」)發行港幣12.6億元之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濤石認購協議失效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濤石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濤石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於濤石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解除。由於濤石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且訂約方並無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濤石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鑒於自訂立濤石認購協議至今已經過相當長時間，以及於當前市況下有機會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出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已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協議時限。

由於本集團有其他資金來源可用於開發、建設、維護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故董事會認為濤石認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